**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为深入推进安徽农垦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工作，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做好补贴政策宣传，更加公开透明地实施补贴政策，全面接受社会监督，特制定本制度。

一、信息公开的原则

1.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对补贴实施过程各环节的重要信息及时公开，便于社会监督。

2.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量大、影响面广、社会效应明显，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能够公开的信息，都应及时主动公开。

二、信息公开的内容
 1.安徽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2.安徽省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补贴额一览表。
 3.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4.市、县级农机部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补贴政策执行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
 5.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实施进度。
 6.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对象信息。重点公开姓名住址（不涉及个人隐私部分）、购置机型、生产厂家、补贴机具数量及补贴额等。
 7.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办法等。

三、信息公开的方式

1.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开辟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农机购置补贴信息。

2. 鼓励和支持通过各类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

四、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

1.明确职责，有条不紊开展补贴信息公开工作。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各农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工作，并加强对辖区内各农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农场农机化主管部门应每半月至少公布1次资金使用进度及补贴受益对象等有关信息；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的形式将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和农场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发布。

2.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明确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承办机构和责任人。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规范公开程序，建立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贯穿农机购置补贴全过程。

3.不得公开涉及个人隐私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发布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4.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把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情况作为考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重要内容，并根据考核结果完善制度、改进工作。